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证券代码:00285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2.本期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76,期权简称:钧达JLC3  
3.本期期权可行权期数:3;本次为第几次行权:2  
4.自主行权承办商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量:188,321股;本期期权涉及人数:2  
6.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2024年11月7日;本期期权到期日:2025年7月14日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25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确定以2022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授予277.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0.4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44.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55元/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授予日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可行权期对应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公司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辞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49.9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4月3日办理完毕。

11.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2.884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行权30%份额,共计18.83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4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7元/份调整为27.724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63元/份调整为62.884元/份。

14.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7元/份调整为27.724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63元/份调整为62.884元/份。

15.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行权30%份额,共计18.8321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

1.2021年12月6日,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调整为110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330.50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87.50万份调整为285.6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43万份调整为44.90万份。

2.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0人变更为109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5.60万份调整为277.60万份。

3.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存在失职行为,同意注销2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40万份。同时,因1名激励对象辞职,同意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0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9人变更为8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7.60万份变更为227.70万份。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行权68.31万份股票期权。

4.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40元/份调整为28.47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9.39万份调整为222.8397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9.55元/份调整为62.884元/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90万份调整为62.7737万份。

5.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8933万份。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4人变更为81人,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2.8397万份变更为217.9464万份。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8.47元/份调整为27.724元/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3.63元/份调整为62.884元/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It details the conditions for exercising reserved shares, including company performance, individual performance,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1.股票期权简称:钧达JLC3  
2.股票期权代码:037276  
3.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4.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8,832.1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  
5.期权行权价格:62.884元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期权行权期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5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即2025年7月14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7月14日。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公告日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截至公告日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It shows the distribution of exercisable shares among employees.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88,321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It shows the change in share structure if all reserved shares are exercised.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29,151,752股增加至229,340,073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与本次实际行权数量对应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说明

1.公司将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